年報 2003

至卓 TOPSEARC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賬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股本變動概要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60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黃志成先生
郭志光先生
黃瑞興先生
丁垂聘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秘書
伍潔文先生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
鄧沃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英先生
鄧沃霖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五日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每股1.02港仙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1,041,000,000港元增至1,159,000,000港元，增幅為11.3%。經營溢利達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6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為4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1港仙，二零零二年則為8.4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現金流量要求外，董事會建議將每年約20%盈利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內，本集團受惠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及持續外判供應鏈至中國及東南亞等低成本地區。因此，本集團之付運產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增加24.4%。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設備之平均使用率超過90%，而第四季更達至約95%。

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內，線路板行業之供應及需求較為平衡，主要原料價格開始上調，而線路板銷售價則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更為穩定。然而，本年度之平均銷售價仍較去年下跌約10.5%。

營業總額較去年上升約11.3%至1,159,000,000港元。邊際利潤較高之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付運較去年增加約24%。現時，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銷售約25%。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技術能力升級及市場推廣兩方面，以增加市場覆蓋率及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

前景

鑑於持續控制成本及一直致力提升其產品組合至更多層及特殊物料產品，儘管每月平均溢利仍低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每月平均溢利而定下之目標，本集團得見其溢利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顯著回升。

主席報告

現時之成本結構，及每平方呎之平均產品銷售(本集團現時於其蛇口廠房製造者)仍存在基本問題。

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所有低端及低價產品(主要為兩層及四層線路版)遷移至另一將設於韶關之製造工場，此乃由於該地區之勞工、水電等主要成本將大幅低於蛇口之成本。一間佔地約33,800平方米之廠房將於短期內興建，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底落成。初期，本集團所有低端產品之外層將於該廠房製造，而其四層產品之外層亦將逐漸於該廠房製造。遷移該等製造設施將使本集團再次具備此類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保留充份空間予現時蛇口廠房作製造其高端及高價產品之用。

完成遷廠後，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蛇口及韶關廠房各自之外層產能將達每月1,000,000平方呎。兩廠同時生產，每月產能合共為2,000,000平方呎。再者，現時蛇口廠房之內層產能與外層產能的比例將大幅改善，從而增加該廠房所生產之產品平均銷售價及利潤，並為集團提供一個解決現有問題之方案。

完成興建韶關廠房前短期內，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減少其低端四層母板之訂單及開拓更多高端、HDI、置盲／埋孔線等專門產品、特殊產品及金屬層板之業務，繼續致力發展其溢利目標。

據一間工業研究公司N.T. Information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之報告，預測全球線路板於二零零四年之增長將為6.9%，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9%。中國將繼續帶領此等增長，於該兩年內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為20至22%。此情況將有利本集團擴充計劃，此乃由於本集團精簡其製造成本結構及達至其溢利目標之首要目標得以實現。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1,041,000,000港元增加11.3%至1,15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達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6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為4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1港仙，而二零零二年為8.4港仙。

本集團之產量增加約24.4%，而平均售價則減少約10.5%。原料成本(以平方呎計算)維持平穩，但每平方呎生產費用則減少7%。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效率及實施嚴謹之削減成本計劃，故直接導致生產之間接開支減少。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亦導致折舊增加。因此，整體毛利率由23.2%降至1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5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4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29.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9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98(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74,000,000港元)，其中19.9%為港元、66.8%為美元、12.2%為人民幣及1.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b) 按揭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c) 抵押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承諾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49,181**	186,832
第二年	**134,568**	68,97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470**	62,358
	462,219	318,164
減：流動負債部份	**(249,181)**	(186,832)
長期部份	**213,038**	131,332

美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16.4%(二零零二年：3.6%)，而港元則佔83.6%(二零零二年：96.4%)。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之季節性借貸要求。

外滙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經考慮本集團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經營及資金所需，本集團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滙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滙對沖政策，而其過往數年之滙兑收益及虧損均相對輕微。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滙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滙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4,918名，其中香港僱員105名、中國僱員4,780名，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33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67,0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直至本年報之日為止，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及報讀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或然負債為22,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約43,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2,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全外資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應付供款為156,0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共108,000,000港元建造新廠房、32,000,000港元購買新設備及58,000,000港元減低銀行貸款。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視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建議將每年約20%盈利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寄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印刷線路板(「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2港仙,總計6,528,000港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用於股息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469,582,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2,813,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貨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董事會報告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及

(v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董事會報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成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之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及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紀錄冊中刪除。

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董事之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紀錄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約14%(二零零二年：14%)及48%(二零零二年：5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2%(二零零二年：15%)及46%(二零零二年：5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但少於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黃志成先生
郭志光先生
黃瑞興先生
丁垂聘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
鄧沃霖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及102(A)條，吳國英先生、鄧沃霖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須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17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供應服務、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黃志成先生，43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黃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工程、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先生積逾17年線路板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主要大型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任職，負責原料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量分析學。

郭志光先生，44歲，本集團品質保證總監，全面負責品質保證工作，並確保本集團符合QS 9000品質管理系統所定之標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兩年，出任品質保證部之審核員。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黃瑞興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除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及船務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及培訓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從事船隻維修、油井建設及中國離岸鑽油服務之公司工作，累積豐富之管理會計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

丁垂聘先生，46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丁先生積逾20年線路板行業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逾10年。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30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北京Inflow Finance Limited之總裁，而該公司為多間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包括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7.5%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67.5%
Total				480,000,000	75.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董事會報告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89.99%
			20,000,000	99.99%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持有其餘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67.5%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7.50%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67.50%
		合共		480,000,000	75.00%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75.00%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59,414,000	9.28%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64,000	0.04%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59,150,000	9.24%
		合共		59,414,000	9.28%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59,150,000	9.24%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58,948,000	9.21%

附註：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董事會報告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6.18%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實務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國英先生及鄧沃霖先生。在本財政年度內,因審議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已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最佳實務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實務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1至5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與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59,339**	1,041,298
銷售成本		**(943,522)**	(799,639)
毛利		**215,817**	241,659
其他收入	5	**7,050**	5,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202)**	(73,875)
行政開支		**(90,403)**	(99,397)
其他經營開支		**(3,729)**	(4,879)
經營溢利	6	**51,533**	68,853
融資費用	7	**(10,330)**	(11,089)
税前溢利		**41,203**	57,764
税項	10	**(8,700)**	(9,9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27	**32,503**	47,837
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12	**6,528**	9,600
每股盈利	13		
基本		**5.1** 仙	8.4 仙
攤簿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963,758**	835,70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94**	33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248**	3,494
預付租金，長期部份		**1,648**	1,823
其他資產		**1,283**	1,283
固定資產按金		**5,159**	3,197
		975,390	845,8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5,532**	114,160
可收回稅項		**4,494**	—
貿易應收賬款	*18*	**321,304**	255,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470**	34,3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73,815**	74,388
		581,615	478,1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281,584**	231,897
應繳稅項		**—**	4,7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911**	52,696
計息銀行貸款	*21*	**192,510**	113,449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23*	**56,671**	73,383
		591,676	476,1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061)**	1,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5,329**	847,7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104,839**	81,187
股東貸款	*22*	**30,043**	—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23*	**78,156**	50,145
遞延稅項負債	*24*	**45,212**	36,012
		258,250	167,344
		707,079	680,40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64,000**	64,000
儲備	*27*	**636,551**	606,807
建議末期股息	*12*	**6,528**	9,600
		707,079	680,407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黃瑞興

綜合股本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680,407**	513,071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	220,800
發行股份開支	*27*	**–**	(23,057)
重估盈餘	*14, 27*	**8,096**	19,739
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時解除之重估儲備	*27*	**(4,200)**	–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兑差額	*27*	**(127)**	17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		**3,769**	19,756
本年度純利	*27*	**32,503**	47,837
已付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9,600)**	(98,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707,079**	680,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1,203**	57,764
調整：			
利息收入	5	**(238)**	(438)
折舊	6	**129,012**	119,8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132**	65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6	**(101)**	(1,330)
融資費用	7	**10,330**	11,0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0,338**	187,63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增加)		**246**	(254)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減少		**175**	175
固定資產按金增加		**(1,962)**	(3,197)
存貨增加		**(21,271)**	(16,82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66,053)**	(19,51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2,168)**	(1,995)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42**	(4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49,687**	2,3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215**	(710)
滙兑差額		**(141)**	1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37,108**	147,652
已收利息		**238**	438
已付利息		**(10,189)**	(7,536)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4,017)**	(7,42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000)**	(5,464)
已繳中國稅項淨額		**(2,958)**	(4,671)
已付股息		**(9,600)**	(98,00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0,582**	24,9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7,668)**	(170,06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95**	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373)**	(169,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2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23,057)
新銀行貸款		**137,800**	81,226
償還銀行貸款		**(52,652)**	(19,010)
股東貸款		**30,043**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7,565**	(17,756)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76,538)**	(81,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218**	160,9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減少)額		**(573)**	15,96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388**	58,42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815**	74,3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8,195**	54,32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15,620**	20,059
		73,815	74,38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694,619**	644,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8**	262
應收股息		**10,000**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441**	20,066
		10,659	31,3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2**	256
流動資產淨值		**10,277**	31,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896**	675,988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2*	**(30,043)**	—
		674,853	675,98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64,000**	64,000
儲備	*27*	**604,325**	602,388
建議末期股息	*12*	**6,528**	9,600
		674,853	675,988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黃瑞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1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首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有關由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承前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日後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詳述如下:

處理及確認:

- 有關稅項資本減免額與財務申報折舊之差額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情況下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及

- 已就本集團重估土地及樓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以往所須更為廣泛。此等披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4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此等變動之其他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4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對若干固定資產定期重新計算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進一步闡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至其出售日期止綜合。

此等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照該基準，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而非自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以來)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該日經已存在。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業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長期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負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有關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而該等虧損及開支可於收購計劃當中辨認，並可肯確計算，惟並非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有關收購當日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負商譽將在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立即確認為收入。

倘為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辨認為獨立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任何過往已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時計算之收益或虧損中。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或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其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固定資產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或估值作出撥備，主要年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每年9%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8%
汽車	每年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每月25%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會所會籍債權證，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有關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與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損益賬或股本中予以確認。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撥備：

- 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因負商譽產生或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地，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衡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確認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b) 工具製作費及分包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c) 專有權收入，根據有關商標特許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由於未來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自願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費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列作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部份,直至獲股東在週年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隨即入賬列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入賬,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兑差額在綜合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採用淨投資法將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接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分部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分類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489,247**	448,079
台灣	**213,506**	160,446
中國包括香港	**197,544**	188,218
北美	**182,584**	184,503
歐洲	**76,458**	60,052
	1,159,339	1,041,298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未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本集團已售商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159,339**	1,041,298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3,799**	4,215
分包收入	**1,718**	—
利息收入	**238**	438
專有權收入	**444**	391
其他	**851**	301
	7,050	5,345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43,623**	800,969
折舊	*14*	**129,012**	119,89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152**	11,455
核數師酬金		**1,202**	1,0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及薪酬		**151,604**	158,250
退休計劃供款		**7,717**	8,017
減： 已沒收供款		**(904)**	(481)
退休金供款淨額*		**6,813**	7,536
		158,417	165,786
滙兑虧損淨額		**2,516**	8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2**	65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1)**	(1,33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6,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4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146**	7,536
股東貸款	**43**	–
融資租約	**4,017**	7,423
利息總額	**14,206**	14,959
減： 資本化利息	**(3,876)**	(3,870)
	10,330	11,089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40**	1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632**	7,677
退休計劃供款	**683**	662
	8,315	8,339
	8,555	8,459

所有董事之袍金乃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3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0,000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33)。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	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25**	1,152
退休計劃供款	**39**	107
	2,764	1,25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香港境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譯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稅。

可收回稅項指已付之暫繳稅項超出估計稅務責任之金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7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3,700**	5,800
遞延稅項*(附註24)*	**5,000**	1,50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8,700**	9,927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41,203**		57,76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11**	**17.5**	9,242	16.0
中國附屬公司之較低稅率15%（二零零二年：15%）	**(588)**	**(1.4)**	(1,297)	(2.2)
稅率增加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794**	**1.9**	—	—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	**—**	227	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12)	(0.0)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1,283**	**3.1**	1,767	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700**	**21.1**	9,927	17.2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8,4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76,000港元)(附註27)。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2仙(二零零二年：1.50仙)	**6,528**	9,600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2,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83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67,955,8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導致出現攤薄之事宜，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4,100	171,172	116,683	814,530	71,207	9,016	120,808	1,367,516
添置	–	17,390	62,460	149,806	4,767	937	14,021	249,381
出售	–	–	–	(1,282)	(840)	–	–	(2,122)
重估	(100)	–	–	–	–	–	–	(100)
滙兑調整	–	–	–	–	26	–	–	2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188,562**	**179,143**	**963,054**	**75,160**	**9,953**	**134,829**	**1,614,70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188,562	179,143	963,054	75,160	9,953	134,829	1,550,701
按估值計算	64,000	–	–	–	–	–	–	64,000
	64,000	188,562	179,143	963,054	75,160	9,953	134,829	1,614,701
累計折舊：								
年初	3,175	94,745	–	270,158	39,589	5,417	118,726	531,810
年內撥備	5,021	20,702	–	78,471	9,315	1,073	14,430	129,012
出售	–	–	–	(1,010)	(685)	–	–	(1,695)
重估時撥回	(8,196)	–	–	–	–	–	–	(8,196)
滙兑調整	–	–	–	–	12	–	–	1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447**	**–**	**347,619**	**48,231**	**6,490**	**133,156**	**650,9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73,115**	**179,143**	**615,435**	**26,929**	**3,463**	**1,673**	**963,7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25	76,427	116,683	544,372	31,618	3,599	2,082	835,706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由30至50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之賬面淨值238,1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774,000港元)。本年度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該等資產之折舊支出總額為27,5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94,000港元)。此等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約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24,2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31,000港元)，而在建工程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1)。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現有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1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8,0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739,000港元)已列入重估儲備(附註27)。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已包括資本化利息7,7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70,000港元)。

若對土地及樓宇不予重估，則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折舊所得之賬面淨值將約為38,4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994,000港元)。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67,769**	467,769
附屬公司欠款	**226,850**	177,147
	694,619	644,916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足股本 3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磅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圜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回報之剩餘資產。

\# 於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	100
聯營公司欠款	**194**	236
	294	336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公司	泰國	49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69,376**	51,469
在製品	**36,632**	34,781
製成品	**36,876**	35,363
	142,884	121,613
減：撥備	**(7,352)**	(7,453)
	135,532	114,1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二年：零)。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9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根據銷售貨品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1,843**	163,104
31至61日	**30,396**	24,387
61至90日	**4,926**	23,613
90日以上	**24,139**	44,147
	321,304	255,2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95**	54,329	**441**	*7*
短期存款	**15,620**	20,059	**–**	20,059
	73,815	74,388	**441**	20,06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8,9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53,000港元)。人民幣現在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滙管理條例以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是容許透過可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取得貨品及服務各自之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0,757**	148,388
31至60日	**56,560**	46,399
61至90日	**33,034**	25,416
90日以上	**21,233**	11,694
	281,584	231,897

21.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4,931**	17,36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2,418**	177,270
	297,349	194,636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117,696**	89,232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835**	—
	118,531	89,232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4,814**	24,217
第二年	**84,109**	34,4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95**	46,749
	178,818	105,404
	297,349	194,63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92,510)**	(113,449)
長期部份	**104,839**	81,18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

(ii) 按揭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

(iii) 抵押本集團在建工程之承諾書(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東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控權股東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第二年	**7,543**	–	**7,54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00**	–	**22,500**	–
	30,043	–	**30,043**	–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權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連同上述利息分十二期每期攤還，並從屬於所有銀行借貸。

23.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9,354**	78,561	**58,611**	76,566
第二年	**42,445**	35,958	**41,579**	33,12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87**	15,989	**34,637**	13,839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38,186**	130,508	**134,827**	123,528
日後融資支出	**(3,359)**	(6,980)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淨總額	**134,827**	123,52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6,671)**	(73,383)		
長期部份	**78,156**	50,1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4,512	—	34,512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500	—	1,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12	—	36,012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5,000	—	5,000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27*	—	4,200	4,200
		41,012	4,200	45,2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滙入盈利並無額外稅項責任，因此並無有關就該等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估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4,200,000港元。因此，重估儲備減少4,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概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4,000**	64,000

購股權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年內及於結算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兑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9,000	–	(15)	12,000	4,064	379,022	414,071
發行股份		204,800	–	–	–	–	–	–	204,800
資本化發行		(47,000)	–	–	–	–	–	–	(47,000)
發行股份開支		(23,057)	–	–	–	–	–	–	(23,057)
重估盈餘	14	–	–	19,739	–	–	–	–	19,739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17	–	–	–	17
本年度純利		–	–	–	–	–	–	47,837	47,837
二零零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	–	(9,600)	(9,6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3,300	–	(3,300)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743	19,000	19,739	2	15,300	4,064	413,959	606,807
重估盈餘	14	–	–	8,096	–	–	–	–	8,096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127)	–	–	–	(127)
本年度純利		–	–	–	–	–	–	32,503	32,503
確認為遞延稅項	24	–	–	(4,200)	–	–	–	–	(4,200)
二零零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	–	(6,528)	(6,528)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1,730	–	(1,73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19,000**	**23,635**	**(125)**	**17,030**	**4,064**	**438,204**	**636,551**

2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10%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之金額維持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204,800	—	—	204,800
資本化發行		(47,000)	—	—	(47,000)
發行股份開支		(23,057)	—	—	(23,057)
於集團重組時產生之儲備		—	466,769	—	466,769
本年度純利	11	—	—	10,476	10,476
二零零二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12	—	—	(9,600)	(9,6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743	466,769	876	602,388
本年度純利	11	—	—	8,465	8,465
二零零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6,528)	(6,5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466,769**	**2,813**	**604,3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87,8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167,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	**22,688**	9,360	**–**	–
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	**660,671**	413,309
就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約協議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	–	**181,959**	272,776
	22,688	9,360	**842,630**	686,0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約協議，已分別動用約312,8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6,835,000港元)及121,5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899,000港元)。

30.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10**	10,1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5**	3,728
	12,845	13,883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	43,130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18,095**	55,774
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	**–**	6,217
	18,095	61,991
	18,095	105,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四月與中國清華大學訂立之科技合作協議而須支付之承擔合共為6,5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全外資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應付供款為156,000,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已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Keentop」)之租金支出*(附註)*	**1,380**	1,380

附註： 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而釐定。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34.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會所會籍債權證及固定資產按金分別1,283,000港元及3,197,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及「固定資產按金」。此外，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之短期銀行貸款9,360,000港元已用作抵銷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因相關追附權所產生之或然負債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董事認為，上述重新分類將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59,339**	1,041,298	1,149,143	1,148,529	953,766
税前溢利	**41,203**	57,764	129,006	177,201	144,458
税項	**(8,700)**	(9,927)	(18,753)	(10,709)	(32,370)
股東應佔純利	**32,503**	47,837	110,253	166,492	112,0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7,005**	1,323,940	1,142,180	1,032,363	675,461
負債總值	**(849,926)**	(643,533)	(629,109)	(629,530)	(375,494)
資產淨值總額	**707,079**	680,407	513,071	402,833	299,967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自售股章程之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而編製，根據合併會計法，業績及資產淨值總額乃以本公司於財務呈報期間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編製基準，而非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後之日期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作為編製基準。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乃摘自載於本報告第20至第59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